

关于珍宝岛司法所公章遗失 及更换启用新公章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、广大群众：

近日，虎林市司法局珍宝岛司法所不慎将两枚公章遗失（虎林市司法局珍宝岛司法所、虎林市珍宝岛乡人民调解委员会）。为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，维护公章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经报请上级主管部门（虎林市司法局）批准，珍宝岛司法所已完成新公章的备案刻制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原“虎林市司法局珍宝岛司法所、虎林市珍宝岛乡人民调解委员会”公章正式废止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该废止公章从事的一切活动，均与虎林市司法局珍宝岛司法所无关，虎林市司法局珍宝岛司法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正式启用新刻制的“虎林市司法局珍宝岛司法所、虎林市珍宝岛乡人民调解委员会”公章。新公章已完成备案，具备合法效力，虎林市司法局珍宝岛司法所各项公务活动均使用该新公章。

三、新公章启用后，虎林市司法局珍宝岛司法所将严格按照《基层司法所印章使用和管理规定》及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印章管理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公章专人保管、使用登记、

审批把关等制度，建立健全公章使用台账，严禁在空白纸张、函件等材料上加盖公章，确保公章规范安全使用。

虎林市司法局珍宝岛司法所

2025年12月19日

